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勞工退休辦法

訂立日期： 103 年 5 月 19 日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權益，鼓勵職工專業服務，安定其退休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工友工作規則訂定本辦法。
- 二、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僱用之勞工，於退休時適用本辦法。
- 三、本辦法實施之同時，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本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

第二章 退休

- 四、本校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二)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 五、本校勞工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 (一) 年滿六十五歲。
 -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 六、本校勞工退休服務年資之採計，應依「行政機關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友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一)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七、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第一項所定退休金，本校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 八、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 九、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章 其他

- 十、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起算。
- 十一、本辦法未竟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